

江苏省政府1号文!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二)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三)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四)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12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

二、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五)设立100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信专项基金,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六)统筹使用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七)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八)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九)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不宽容零容忍、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十)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租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十二)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

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推行弹性休假,按规定足额支付职工正常薪酬和加班工资。落实2023年新设城乡公益性岗位5万个以上。(十三)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鼓励员工早日返岗。

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十四)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十五)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十六)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

五、降低物流成本

(十七)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营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100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十八)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安排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邮政快递员人员发放必要的防疫物资。(十九)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空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

六、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二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

设和促消费工作,持续办好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购物节,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

(二十一)安排9000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

(二十二)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二十三)精心办好2023“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等活动。

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加大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

(二十五)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加快用海审批;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采取优化定额供给、精简审核程序、简化可研论证等方式,保障项目使用林地。

(二十六)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

(二十七)强化市县重大项目资本金配套,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八)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7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工作,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支持企业参加超100个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出境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

(二十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微外贸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台统保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参保。

(三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

(三十一)发挥跨部门机制专班作用,加强对国家级重点外贸项目的调度

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资源要素保障。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十二)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限制性政策和土地出让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三十三)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四)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加快资金回笼。

十、大力支持防疫药品器械生产研发

(三十五)对已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

(三十六)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10%。

(三十七)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应急注册、优先注册等情形,设置便捷通道,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注册检验。

十一、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三十八)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全方位提升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确保其平稳运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十九)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诊急费用实施专项保障。

(四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互联网首诊服务,医保基金按照线上和线下一致的原则,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服务

(四十一)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

(四十二)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删减)

2023年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将于3月1日起施行

记者日前从生态环境部获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清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清单明确了14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

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我国是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大国,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工作,是深化污染防治、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对于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意义重大。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动清单中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地见效。来源:新华网

2023年春风行动将提供3000万个就业岗位

记者近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2023年1至3月在全国开展的“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预计将为劳动者提供3000万个就业岗位。

该活动由人社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推出,主要是集中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帮扶。

据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介绍,具体措施包括六方面——

组织一轮走访慰问。开展“就业访民情”活动,了解农民工、困难人员就业需求,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意向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求清。

开展一轮政策宣讲。集中宣传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和服务举措,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申领流程,同时也将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特别是疾控部门开展防疫知识专题宣传。

促进一批劳务对接。活动期间将全面启动省际和省内劳务协作对接,开展困难人员“一对一”就业援助,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对接。

推介一批就业项目。深入挖掘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就业岗位,培

育推荐当地特色劳务品牌,对有创业意愿的精选推送创业项目并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资金支持“一条龙”创业服务。

举办一批招聘活动。高频次举办分行业、分领域的专场招聘活动,开设线上招聘专区,全面启动线下招聘会,深入基层开展送岗进村进社区活动。

保障一批企业用工。组织人社专员入企服务,走访摸清用工需求,提供高效率的员工招聘服务,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全面落实稳岗政策,全力保障医疗救治、保供稳价等行业企业用工需求。

张莹表示,目前,各省均已公布招聘场次、政策宣讲、项目推介等计划安排。江苏、河南与北京、上海等劳务与用工较大省份已提前开展劳务对接,出台重点企业招工工资补贴政策。四川、广东等许多省份已开出返乡专列,并计划节后组织返岗包车专列。

张莹表示,人社部将公布一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名录以及各地招聘活动的场次安排,宣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更多促进市场供需匹配。来源:新华社

海关部门三方面“组合拳”力促外贸保稳提质

稳外贸是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之一。记者日前从海关总署获悉,2023年全国海关将在保市场主体、保市场份额、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三方面继续发力,全力以赴促进外贸稳增长、优结构。

保市场主体是稳外贸的重要抓手。为了进一步助企纾困解难,海关部门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已出台帮扶企业措施的落地落实;认真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稳步实施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智慧口岸;减少轻微违规行为对企业经营影响,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拓宽主动披露适用范围。

在促外贸稳增长保市场份额方面,海关部门将充分发挥关税措施等作用,保持我国传统市场、传统产业出口竞争优势,做好进博会、广交会等监

管服务保障,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推动边境口岸软硬件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加强与地方的沟通对接,加大对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指定进口口岸和监管场地发展的指导力度;此外,还要做好外贸数据发布,稳定市场预期。

针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面临的挑战,海关总署表示,全国海关将大力“稳链”,持续创新优化对大宗商品、高新技术产品监管查验机制,扩大“船边直提”“靠泊装卸”“组合港”等便利化措施实施范围,加大国外技术、标准、规则研究力度,有效应对经贸摩擦;精准“补链”,加强重点商品进出口监测,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等产品进口,扩大能源资源类大宗商品战略储备,积极推进食品农产品准入和优质质资源引进,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促进“强链”,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加强自主品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来源:新华网

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48.1%,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专利产业化率体现的是将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目前,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中近七成由企业拥有,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不断提高,其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地位也不断强化。2022年,国内大、中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

别为50.9%、55.4%,分别较上年提高3.8个和0.8个百分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56.1%和65.3%,分别比我国企业平均水平高8个和17.2个百分点。

产学研合作也有力带动了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2022年,我国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9%,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近两年,以高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学研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17.8%。

来源:人民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厉行节约 不剩饭菜

